

永生之道
Way of life

<http://way-of-life.com.cn/>



帖撒羅尼迦後書

要道略解

1-10講 題綱

第一講 主的恩惠

帖後 1:1-2

保羅寫信常用「恩惠、平安」的祝福開始，也用主耶穌的「恩」與眾人同在來結尾。一個基督徒每天要活在神的恩典中，做隨時的幫助。人得救是本乎恩；得救的第一步就有兩個恩：「赦罪之恩」和「生命之恩」。不需我們立功或做什麼，只要信就得著。我們需要赦罪之恩是因為人在神面前有「罪案」，這是亞當墮落的結果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天上就立了罪案；有「個案」也有「總案」，主耶穌來第一個就是解決的人類的罪案（羅 8:3）。肉體為什麼軟弱？因為人肉體裡有一個「罪律」（羅 7:21-25），我們這肉體是賣給罪，只要順從肉體，罪律就讓我們犯罪。我們內心雖喜愛神的律，但行出來就身不由己，就有了罪的行為（罪行），而天上就有的記錄（罪案）。「罪律」、「罪行」、「罪案」這三個是連動的。人若積蓄一大堆的罪，最後神的憤怒就臨到他。

主耶穌來第一步就撤銷罪案，用無窮生命價值替我們贖罪，用祂「罪身」的形狀，在肉體中定了（了結）罪案（羅 8:3）。我們一信耶穌就在罪案中被除名，我們的名字就被記載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，成為屬於羔羊的人，這就是一個基督徒信主，生命冊和案卷的轉變。

信耶穌要經過與主同死、同活，當耶穌在十字架上釘死，我們也釘死（羅 6:3-4）。這是兩種結合，在「死的形狀」和「復活的形狀」上都與耶穌基督聯合（羅 6:5）。我們的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，就是把我們肉體和肉體裡一切罪的作為都與主同釘了（羅 6:6-7），從此我們在基督裡就成為一個「新造的人」。主耶穌帶著我們一起經歷死，在靈裡就與主一同活過來。耶穌基督用贖價把我們大大小小的罪都取代了，我們是重價所買來、記錄在羔羊生命冊裡。「赦罪之恩」就是我們的罪案被主撤銷；而「生命之恩」乃是基督的靈分到我們各人裡面，我們就用主的生命作我們的生命，因此我們可以呼叫天上的父為「阿爸父」。這「赦罪之恩」和「生命之恩」都是白得的，只要信就得著。

耶穌基督的「赦罪之恩」，是信耶穌與主同死釘十字架，撤銷天上的「罪案」，脫離裏面的「罪律」。我們需要接受耶穌基督生命的靈進到我們裡面，才能真正脫離罪和死的律。讓耶穌「兒子的靈」進來，聖靈就在父與子中間做溝通。聖靈貫乎我們與父神之中，於是我們與神保持交通的狀態，神的恩就常常澆灌我們，過聖潔的生活。神把我們在天上罪案裡的名字移到羔羊生命冊上是「赦罪之恩」，我們接受神的靈進到我們裡面是「生命之恩」，但是世界上還有很多誘惑、難處，我們要隨時禱告，求神施恩在凡事上幫助我們，這是「恩上加恩」，讓我們天天活在聖靈的幫助中，日子越過越有力量。因此保羅給眾人的祝福，就是包括「赦罪之恩」、「生命之恩」，以及「恩上加恩」。

第二講 喜愛施恩的神

帖後 1:1-2

個人和教會每一天都需要「神的恩」來托住，不能憑自己的努力而不靠 神恩典的同在。神的恩有「赦罪之恩」與「生命之恩」，我們一信（接受）就能得著。在我們美日生活中還需要「恩上加恩」，靠 神的恩才能勝過一切需要勝過的，使我們可以站立在 神面前。我們要用充足的信心來求 神的恩，神就加給我們力量、智慧和一切屬靈的福氣，這是一個秘訣，因為 神是喜愛施恩的：

1. 我們的神，是賜諸般恩典的神（彼前 5:10），祂也是賜平安的神（帖前 5:23），但想得 神的恩典必須要有「信心」，神的恩典要用信心的工具來承受。
2. 神所坐的寶座是「施恩的寶座」（來 4:16）。神吩咐摩西在會幕裡所造的是「施恩座」（出 25:17）。
3. 神所差遣的聖靈是「施恩的聖靈」（來 10:29）。
4. 神的性情是「喜愛施恩」（彌 7:18）。人都有自己的愛好，有人愛喝茶、下棋、跳舞、讀書等等，而神的喜愛就是「施恩」，我們若懂得這個秘訣就會投其所好，到 神面前求，天天享受 神的恩典，這是一個蒙福的路。

為什麼 神「喜愛施恩」？因為 神太豐滿了。約 1:16 的原文是從祂的「豐滿」裡，因為宇宙萬有都是從祂來的，不像地上的資源會用盡，祂永遠豐滿而不枯竭。神的恩典是無窮的、是永遠的，所以祂可以施恩，人能給的恩有限度的，人的財力、能力、生命、年日、工夫都有限，神是永遠的、無窮的，祂不僅能夠、並且「喜愛施恩」。

聖經是一本福音的書，我們要懂 神是「喜愛施恩」的，藉著人的信就可以得著；神諸多的應許，誰相信這恩典就給誰。人只要相信 神，每天都可以接受新鮮的恩典。主耶穌來把恩典的門打開，把得恩典的妙法向我們顯明。只有信耶穌，祂在十字架上的寶血把我們都洗淨了，我們才能與 神相合，重生以後才能與 神相通，這就是主耶穌拆毀了我們與 神中間隔斷的牆。因此我們不再是罪人，乃是義人了。這完全是恩典，完全要憑著信心領受。以後我們還要用這信心而活著，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，我們就可以天天「恩上加恩」（羅 5:1-2）。

第三講 信心格外增長

帖後 1:1-3

保羅和西拉、提摩太在哥林多城一起出名寫《帖撒羅尼迦後書》，大約是在主後 53 年。寫信的原因是送信（前書）的人回來報告帖撒羅尼迦教會的光景，有幾件事讓保羅不放心：

第一、是有關主再來的事：前書說到我們這活著、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（帖前 4:17），讓弟兄姊妹誤認當時教會遇到一些患難逼迫的事，就以為是主來以前的大災難，以為主已經來了，而他們被 神撇下了。

第二、他們裡面有假師父（帖後 2:1-2），有人說他們有 神的啟示，或是假冒保羅的名字來說什麼，保羅要讓他們知道主來的日子還沒有到。甚至到我們現今這個世代，歷史已經回到以色列人身上，並且世界的局勢正是所謂平安穩妥的時候，似乎才是主快來的徵兆，但實際主還沒有到，我們還要等。要等到大罪人出現，自稱是神，離道反教，公然反對主耶穌基督，且要到聖殿裡褻瀆神，那日子才到（帖後 2:3-4）。

第三、教會中有不對的行為，就是有的人什麼都不做，就等主再來。有許多人宣稱預知主來的日子和地點，這是不對的，因為主明明說：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，惟獨父知道（太 24:36）。主來之前基督徒只要規規矩矩地做事，守素安常就好，是什麼角色就好好去作。但有幾件事要注意，就是靈要與 神相通，信心要增長，愛心要充足。不能什麼事都不管、專管別人的閑事。保羅在前書說主要再來，很多人就什麼事都不做，只到教會來吃喝（凡物共用），這是保羅寫後書的原因之一。

所以保羅特別自己再寫一封親筆的信問安（帖後 3:17），要讓弟兄姊妹知道他的意思，所以後書比前書更有啟示性，例如，後書還特別講到主降臨時的威榮和降臨時的審判。我們要把前後書加在一起讀，就對主耶穌降臨的事更清楚，我們要明白聖經的「要道」，不要光注意枝節的事。為什麼保羅替帖撒羅尼迦教會感謝神（帖後 1:3）？因為他們的信心增長。一個人信心可能開始很小，很淺，但是可以增長。有人信心好像船漏水而沈沒，因此我們的信心要「格外」的增長，如何增長？

1. 要禱告，求主加增信心（路 17:5-6）。信心有極大的果效，可以移山填海（可 11:23）。但信心不足時需要主的幫助（可 9:23-24），這時我們可以禱告求主。
2. 與弟兄姊妹交通見證，分享各人的信心來鼓勵我們。與信主的人常常交通屬靈生活的事，可以信心增長。
3. 要讀聖經，信心的故事在聖經裡比比皆是，多看聖經，信心自然增長。但我們的信心若要「格外」增長，還是需要 神的恩典。

第四講 信心增長是得恩典的秘訣

帖後 1:1-3

保羅提到信心「格外增長」是非常重要的，關係我們靈命的豐盛。「信心」和「恩典」是相輔相成的，基督徒要得「赦罪之恩」、「生命之恩」，還要過一個「恩上加恩」的生活，這樣才凡事亨通、盡都順利。我們有多少信心，就得多少恩典。我們的恩賜，是照基督按著我們的信心量給我們的（弗 4:7），神量我們有多大的信心，就裝多少的恩典。

聖經裡有一個題目，就是「信心的程度」：信心有大小（太 9:27-29； 8:13）。主耶穌有創造的大能，有叫萬有歸服祂自己的大能，更有生命的大能；祂是無所不能，天上地下一切的事祂都能管，問題是我們的信心夠不夠承受祂的能力。我們若不信，主在我們身上就不多行異能了（太 13:58）。主照我們的信心大小來成就，所以我們要憑著信心求，一點不能疑惑（各 1:6）。就像亞伯拉罕因信，心裡堅固，所以能夠從主得到兒子的應許。

信心有深淺，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深的，因為亞伯拉罕「滿心相信」神的應許必能作成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，反倒因信，心裡得堅固（羅 4:19-21）。保羅也「深信」主能保全他所交付給主的（提後 1:12），我們也要如此深信。

信心還有快慢，有的人信的很遲鈍，他就比別人晚一步，差一截。所以信心的程度有大小、深淺、快慢。大小是口徑，深淺是容量，神照我們信心量給我們恩典，信心越增長，得神的恩典就越大。信心增長要「禱告」，與弟兄姊妹「交通」、分享見證，還要「讀聖經」，真正好的信心故事都在聖經裡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信心偉人的見證都讓我們學到：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（來 11:6）。

所以我們就每天「恩上加恩」，信心不斷地增長。有人剛信主的時候心裡還火熱，等稍後遇到一點事就冷下去，又跑回世界裡去，甚至有人還埋怨神，不知道是他們的信心沒有容量，而不是神不願意賜下恩典。我們從聖經裡的「榜樣」與「鑑戒」都能得著幫助，此外我們還要自己去「經歷」。越多的經歷，信心越堅定，因為「信心經過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」（彼前 1:7）。我們「在百般的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，知道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，但忍耐也當成功，使我們成全完備，毫無缺欠。」（各 1:2-4），都在於比金子更顯寶貴的信心。信心的增長是得恩典的秘訣，主來之前我們要多得恩典，只有在信心裡學習與成長。

第五講 為 神的國受苦

帖後 1:1-6

我們基督徒受苦難是為了 神的國，原來這世界是被這世界的王，撒但控制的。神創造諸天、宇宙、萬有、穹蒼原要給兒子，但基督還沒有降生之前暫時交給天使長管，就是「早晨之星、明亮之子、遮掩施恩座的嚙啞伯」（賽 14:12）。

撒但是不法的隱意，是一個奧秘，它是帶著天上三分之一的天使背叛 神的天使長。牠是邪靈，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（弗 2:2），在牠面前有樂隊鼓笛（結 28:13）。牠曾是全然美麗（結 28:12），但牠驕傲了，要與至上者同等（賽 14:14）。牠要越權、篡位，要從「看管者」成為「擁有者」。牠不甘於是一個僕役，服役的靈（來 1:14），牠知道等兒子來牠是要交班的，於是形成冥冥之中一個反對 神的、空中掌權者的集團，這集團的首領就是撒但。

神本來要亞當作兒子，給他生命樹的果子吃，怎知撒但誘惑了夏娃，違背了神的命令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。生命樹的果子是 神的生命，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是從撒但來的，是想要與 神有一樣的智慧，想高舉自己，甚至自稱為神，像現在有「修行為神」、「超然為神」的思想都是邪靈在運行，要人想要達到與 神同等。撒但就想要成立一個國，成為「世界的王」（約 14:30），甚至成為「世界的神」（林後 4:4）。

撒但的辦法就是蒙蔽人的心靈，世界的神弄瞎人的心眼，因罪把靈堵住，所以人看不見 神的國，沒有法子進 神的國裡去，讓人的肉體只去追尋物質的享受，讓人只在屬物質的能見度裡，這是為什麼現在傳福音人不容易相信，因為撒但讓人迷惑，不愛真理，只愛不義（帖後 2:12）。主耶穌來就是要敗壞撒但的國，在人裡選一批人給他們屬天的生命，讓他們的眼睛得開，看到 神的榮耀，從撒但的權下領出來歸向 神，這就是保羅在大馬色路上 神對他說的話（徒 26:18）。

因為 神的國近了，耶穌來了就傳福音，不要人跟隨撒但，因為撒但用罪勾住人，最後結果就是死。主來釋放凡被撒但捆綁的人，祂來就是傳 神的國（路 9:1-2）。讓人從各種鬼迷心竅的情況中出來，脫離黑暗，歸向光明，這是國的爭戰（徒 26:18）。耶穌來趕鬼，是釋放被轄制的人，並給門徒權柄去趕鬼。我們基督徒受撒但的患難逼迫，我們算配為 神的國受苦，我們與撒但邪靈作戰，牠用各種方法逼迫我們，凡我們為 神的國受的苦，神都紀念。

第六講 末後的患難

帖後 1:1-10

基督徒是為 神的國受苦，因為這世界現在是撒但掌權的地方，尤其在末後的時候，耶穌復活升天後，撒但從天上被趕下來，牠和牠的使者一同被摔在地上，牠們氣忿忿的下到地上就更變本加厲（啟 12:7-12）。撒但就是大龍，被摔到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的婦人，這婦人代表以色列人（啟 12:1-6）。以色列人在 神的眼中是一個「婦人」，有時很淫亂，但救恩是從以色列人出來，她生了一個男孩子就是耶穌，而大龍要吞吃她的孩子，就藉著希律、彼拉多和猶太人的嫉妒來釘耶穌十字架。耶穌死後埋葬，第三天復活升天，現在坐在寶座上，在地上那婦人（以色列）就逃到曠野（亡國）；而天上就開始有了爭戰。

基督教四個信仰的根基就是「復活」、「升天」、「同在」與「再來」。耶穌復活升天後，在天上為我們做了四件事：

1. 預備地方（約 14:1-3）：主為我們預備地方，就必再來接我們過去。
2. 爭戰：除了撒但是墮落的天使長，另外還有幾個天使長，米迦勒是爭戰的天使長，撒但爭戰沒有得勝，天上再沒有牠的地方（啟 12:7-8）。
3. 代禱：主做我們的中保，轉達我們一切的禱告，凡奉主名求的，神都答應。
4. 辯護：主是我們的辯護人。一直在 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的撒但，原是監察人的罪惡、施行公義的嗾囉伯（遮掩施恩座的的天使），但牠違背 神。

牠釘死耶穌之後，罪就顯露出來，就裝不成光明的天使了。主把牠從天上趕下來，牠就不能在 神面前繼續控告我們，因為有主耶穌在 神的面前為我們辯護。

當撒但從天上摔下來，地仍是撒但的範圍，牠仍是這世界的王，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。所以在這末後的世代，不法的事增多，假先知、假師傅、假基督都出來，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，就要大鬧一場，這就是現在世界的光景，連基督徒都有被撒但迷惑的。

帖撒羅尼迦教會不怕撒但，因為她有信心的本錢，她不僅有「信心所作的功夫」，並且信心還「格外增長」（帖後 1:3）。一個基督徒放在舒適的環境裡，信心用不著。但在患難、逼迫中，信心就要增長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信心的偉人，凡受過苦、受磨練的基督徒，他們的信心和忍耐就越堅強，這是基督徒的生命，是神復活大能的彰顯。「神既是公義的，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」（帖後 1:6）。我們要有基督在我們心裡，外面的環境都不要緊，因為我們心裡有平安。

第七講 主的顯現

帖後 1:3-10

耶穌降臨是一件必然的事，在《帖撒羅尼迦前書》每章都提醒我們要「預備」迎接主的降臨，《後書》則說到主耶穌降臨的「威嚴」和人的報應與審判的結果。

主降臨的日子、時辰沒有人知道，只有父知道（太 24:36）。所以《帖撒羅尼迦後書》提醒信徒只要在心裡「預備」、「儆醒」就行（帖後 2:1-2），並要有「信心」和「忍耐」，這是在患難中最重要的（帖後 1:4）。主來了是要報應那些加患難給我們的人，主的靈在我們心裡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，保守我們平安。我們只要竭力追求進到完全的地步，我們心裡的燈要點著、靈要通，主來了就被提，主來用「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」把我們改變形狀，必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，血肉之體變成靈性的身體，就能被提走，如同腓利被提一般（徒 8:39）。

所以我們要燈裡要有油、並且點著，腳上穿鞋，腰中束帶，隨時準備被提，不必為被提來算日子，只要自己充分準備，聖經給我們的啟示，一樣一樣準備好。主降臨是必然的，我們預備是必需的。沒有人能猜想到主什麼時候再來（太 24:44），但預備好的被提，沒有預備的就被撇下。主來的日子近了我們可以看見，聖經裡有「日子近了」，「得贖的日子近了」，「神的國近了」，「人子的日子」，「夏天近了」，都可以藉著查考知道日子近了，但那日子、那時辰我們不會知道。

主耶穌第一次來是「降生」，是道成肉身，把天上榮耀撇下，成為人的樣子，還成為奴僕的形像，生在馬槽裡，降為至卑。第二次主來是「降臨」，帶著千萬天使，駕雲在火焰中降臨，當時雷轟閃電，地大震動，神的號吹響，不是靜悄悄地來，而是非常威榮的。主的顯現有兩次，兩次之間還有「多次」顯現：當主揀選保羅主向他顯現；當主復活以後有多次向門徒顯現；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就是因為她太愛主了，所以主向他顯現；當我們愛祂、聽祂的話，主也向愛祂的人顯現（約 14:21）；像司提反被石頭打死之前就看見主的顯現。主在歷世歷代各種光景中，向多人顯現。主之所以在靈裡、在榮耀裡顯現，為要鼓勵人，安慰人。

第八講 主的降臨

帖後 1:3-10

主在火焰中顯現就是主的降臨，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。主第一次來是「清晨的日光」，是溫柔的；第二次來是極其威榮，因祂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，祂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、也統管萬有。從馬太福音第廿四章看到主降臨的威榮(太 24:29-30)，祂來是為審判(太 24:31-33)。祂來是也是為了迎接教會，祂在天門口說：「你上到這裡來」(啟 4:1)，為的是接教會到天上參加「婚宴」。

主來的時候駕雲降臨，我們在空中與主相遇(帖前 4:17)。我們先到基督台前，就開始算帳，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中起首(彼前 4:17)。「教會被提」就是新郎迎娶新婦(馬太福音第廿五章)，等候新郎來的第一件事就是要預備「燈」(就是我們的靈要活)，還要預備燈裡的「油」，也就是我們的靈要保持與主相通。當基督徒預備好就進入天上的門(啟 4:1)，進到天門的人第一步就是到基督台前算帳(太 25:19)，得勝的基督徒要得獎賞(天上的基業)，然後去管理神所賜的產業，有的管十座城，有的管五座城(太 25 章；路 19 章)。帳都算好了，就要參加主的「婚宴」，在此就要排座位(路 14:7-10)。

天上的婚宴這七年結束了，主就到地上。馬太福音第廿五章有三個比喻：一、被提(十童女的比喻)；二、算帳(按才幹受責任)，這是代表將來在天上，神僕人的審判；三、萬民都要受審判。這是說到天上這七年的順序，從「被提」到「算帳」到「婚宴」到「審判」。接下來主就騎白馬按公義審判萬人(啟 19:11-16)。這也就是說，在地上七年大災難的同時，我們信主的人就在天上算帳與參加婚宴，這是主降臨的程序，也是著顯為稀奇的那日子(帖後 1:10)。

第九講 主的審判

帖後 1:3-10

將來的報應是神要做的事，因為神是宇宙中至高的立法者、執法者、審判者。宇宙中大自然法則（律）是誰規定？乃是至高的大智慧者，祂不僅規定物理現象的自然律，也為人一切言語、思想定了審判的原則。若人為非作歹也要受「律」的限制，這律就是舊約的律例、典章、法度。

神也是執法者，祂要依法審判，照個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（羅 2:5-6），並且定了公義的日子要來審判各人，所以「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」，神不偏待人（羅 2:7-11）。神照祂所立的法審判萬民，這是「天理昭彰」。神為人立了案卷，是預備將來審判用的（啟 20:11-12）。神把人一切都記錄下來，憑著案卷所記載的審判世人。主耶穌坐在白色大寶座上，因為祂作過人，祂有行審判的權柄（約 5:27-29）。神設立的審判官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，有什麼憑據呢？主耶穌從死裡復活，就是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（徒 17:30-31）。

耶穌是神道成了肉身，是人子，人一切軟弱祂都經歷過，只是祂沒有犯罪（來 4:14-15），耶穌基督受過一切的試探，與祂弟兄相同（來 2:17-18），祂到世上來也在肉體中，也曾大聲流淚禱告，在肉體中擔當一切軟弱，所以祂能體貼、體諒我們這樣愚蒙人和失迷的人，並且搭救被試探的人（來 5:1-3）。耶穌受的苦比我們還多，但是祂沒有犯罪，也不知罪（林後 5:21），是聖潔無有瑕疵、遠離罪惡、高過諸天。當審判的時候，人若沒有寶血的救贖，還想要賴說我軟弱、我辦不到，耶穌就會說，我也作過人，我辦到了！人就因此啞口無言。

主耶穌降臨的時候，坐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活人（太 25:31-32），以及死了的人（啟 20:12）。但信主的人，就直接改變被提，到空中與主相遇。地上開始有七年大災難，大災難過去，主耶穌就降臨在「欣嫩子谷」（書 15:8），山要裂開，主在那裡審判活人，用鐵杖打破列國。祂同眾天使在火焰中顯現（帖後 1:7），從天降臨。所有的人憑「案卷」受審判，這案卷記載我們未成形的體質、時間、出生地、所有的遷移、一切的動作、所有的思想、以及舌頭上一切的話。人受完審判，就進入永遠。

第十講 耶穌降臨施行的審判

帖後 1:3-10

主第一次來是「拯救」，第二次是「審判」，帶著千萬的天使威嚴的來到地上。審判活人、死人（彼前 4:5）。信主的人已被提，先經過「家」的審判，等在天上座席、都安頓好了，地上同時經過七年大災難，主耶穌才降臨到地上，實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——審判活人、死人。

神的審判是結束時間、最後的審判，神造萬物各按其時，我們生到世上、進入時間，在時間記錄裡有七樣事，作為審判的依據，這都記錄在神的冊子上（詩 139:16），就是「案卷」、「記錄冊」。包括：

1. 未成形的體質（詩 139:16）：人還未成形前的各種原料。
2. 年、月、日、時：神的所定的日子，包括月（約 14:5），年（徒 17:26），時（傳 13:2）。神在時間裡已經預備好我們一生所需的物質，所以我們不要浪費，以免提早用盡，後來要再用就沒有了。這都是神在人尚未生下以前，在祂記錄冊上就都寫好了
3. 出生地（詩 87:6）：神點數人生在哪裡。
4. 一切所行的（詩 56:8）：包括生下、起來、行路、躺臥，都記錄下來（詩 139:1-3）。
5. 說的話（詩 139:4）：我們說話的時候，耶和華側耳聽（瑪 3:16），因為神要憑著人所說的話來定罪（太 12:36-37）。
6. 心思意念（詩 139:2）：神在人心裡安了個「靈」，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，人心一動，神就知道。
7. 流的眼淚（詩 56:8）：神都把它們裝在袋中，這是神所看重的。

這些記錄，耶穌都替人擔當了，撤銷了人的罪案，若不接受主耶穌的救恩，到了白色大寶座審判的時候，就要照著記錄來受審判。這是神為什麼記錄這麼詳細，因為神要依記錄審判（詩 149:7-9），所以一定要清清楚楚。